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 2024 行政审批专项评审费用包件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行政审批专项评审费用包件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交上海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交上海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1日

